

2015.9.17
存檔日期：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11 樓-1
傳 真：(02) 23582089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長發 (02) 23582088 分機 215
電子郵件信箱：fairy@mail.tors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器捐登字第 104041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 8 月 28 日「心臟及肺臟摘取醫師資格討論會

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

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本中心

訂

線

董事長 李伯璋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心臟及肺臟摘取醫師資格討論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：00 – 4：30

地 點：本中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主 席：李董事長伯璋（江執行長仰仁代） 記錄：洪長發

壹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先就心臟及肺臟摘取醫師資格進行討論，在彙整各移植醫院及學會之建議並達成共識後，建請衛生福利部考量修訂「摘取醫師相關資格」，惟日後實際執行之方式，仍須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內容為主。

貳、討論事項及決議

案由：有關訂定「心臟及肺臟摘取醫師資格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施行器官摘取、移植手術之醫院、醫師，依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類目；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院、醫師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其資格及器官之類目，始得施行器官之摘取、移植手術」。
- 二、承上，目前各醫院之器官摘取醫師，均需經主管機關核定資格後方可執行（與移植資格同時核准），惟部分醫院認為器官摘取與移植有技術上之差別且人力上亦有不足，故建議另訂摘取醫師資格條件。
- 三、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：「檢討現行心臟及肺臟器官摘取、移植醫師之條件，分別訂定摘取及移植醫師之資格，以兼顧病人接受移植權利及移植術後品質」。

與會人員建議：

- 一、各醫院指派醫師至他院進行摘取時，在考量器官品質及手術預後之前提下，該員之技術與資格，應已符合移植醫師認可之標準。
- 二、訂定摘取資格時，應同時考量各醫院人力及移植案例之規模，以統整可執行且符合現況所需之標準。
- 三、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，對於器官摘取之點數較低，且主要係由器官捐贈者所在醫院進行費用申報，可能因此降低移植醫師摘取意願。
- 四、現況心胸外科住院醫師需完成兩年以上之胸腔或心臟血管外科訓練，方得報考專科醫師，故於取得外科專科醫師證照之時，多以同時完成兩年心胸外科專科醫師之訓練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訂定心臟及肺臟摘取醫師資格並送請衛生福利部審核：
 - (一) 心臟摘取醫師資格：需同時具備「外科專科醫師及心胸外科相關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」資格。
 - (二) 肺臟摘取醫師資格：需同時具備「外科專科醫師及胸心外科次專科訓練二年以上」資格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：30